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粤发改价格函〔2015〕449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
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
收费工作任务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局（委）、商务主管部门，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经济 and 科技促进局，广州、深圳、黄埔、江门、汕头、湛江、拱北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96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365号）的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进出口环节收费清理和规范工作，现将《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工作任务
的实施方案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10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政府办公厅，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和内容	负责单位	完成时间
一	降低一批收费标准		
1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我省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省发展改革委对经营服务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一批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对确需保留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营服务收费项目，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标准只降不升，切实减轻外贸企业负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15 年 11 月底前
二	完善收费监管规则		
2	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进出口环节收费要逐步建立定期成本监审和公开制度，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对已经放开但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重点领域收费，要建立成本调查制度，及时掌握成本和收费动态变化，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省及各地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2015 年底前
三	建立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3	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并对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清单以外的其他经营服务收费均由市场调节。今后确需新设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政府定价管理的营服务收费项目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报国务院批准，并纳入清单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	
4	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要将清单内涉及本部门的收费信息，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广	2015 年 11 月底前

	包括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媒体等对外公开。	州海关、深圳海关、黄埔海关、拱北海关、江门海关、汕头海关、湛江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职责分工	
四	加强收费检查和反垄断执法		
5	省发展改革委、各地市发展改革委（委）要组织专门力量，结合各有关部门自查自纠情况，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企业反映集中的有关企业和单位凭借行政权力收费、超标准以及擅自收费项目等乱收费行为，对查处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检查与反垄断局、各地发展改革委（委）价格检查部门	2015 年底
6	强化进出口环节反垄断执法力度，对船公司等重点企业市场份额、服务收费行为开展调查，依法查处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乱收费行为。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检查与反垄断局	2015 年底
7	发挥 12358 省三级联网价格举报系统和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系统作用，及时受理企业、群众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强化社会监督。	各级价格、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015 年底
五	严格落实已出台的政策措施		
8	严格落实港口企业劳务性收费包干计费政策，港口企业不得对纳入包干计费范围的任何港口作业单独设立收费项目，另行收费。	省级及以下各级交通、发改部门	2015 年 10 月底前
9	对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以及降低的收费标准，要逐项落实到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收费继续收取。	省级及各地财政、发改部门，各收费单位	2015 年 10 月底前
六	组织实施		
10	各级交通、商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要求，在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本系统进出口环节收费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	各级交通、商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2015 年 10 月底前

11	省发改、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在组织全面清理规范的基础上，选择2个典型港口进行剖析，实地摸清进出口业务的每个环节、每一项收费和每一个问题，对典型安全及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出从根本上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的意见建议，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准确解读国家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政策，主动宣传清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收费问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年10月底前
12		省、市各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2015年底前
13	各市交通、商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将自查自纠和落实整改工作情况进行书面材料，于10月20日前报省行业主管部门。	各市交通、商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2015年10月20日前
14	省发改、财政、工信部门要对本地的清理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包括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营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剖析、采取的措施、工作成效等情况，并于10月底前形成书面总结，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年10月底前

注：负责部门中未明确“按照职责分工”的，列在第一位的部门为该项工作牵头部门；明确“按照职责分工”的，由各部门分别落实。